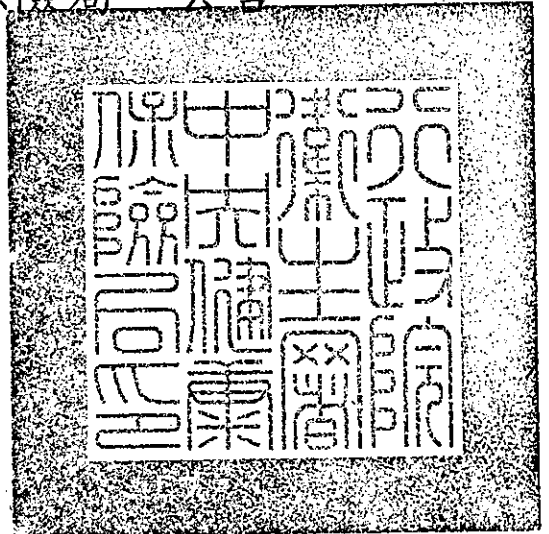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11310號

附件：公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」，如附件，並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27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00239號函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（公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局長(3)

局長黃三桂